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告泰〔2022〕6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

**泰宁县梅口乡拥坑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泰宁县梅口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泰宁县梅口乡拥坑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6日

抄送：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